

◎ 孙文基 戴民辉 主编

政府采购理论与实务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 孙文基 戴民辉 主编

政府采购理论与实务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采购理论与实务 / 孙文基, 戴民辉主编.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72-1075-2

I. ①政… II. ①孙… ②戴… III. ①政府采购制度—中国 IV. ①F8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2577 号

政府采购理论与实务

孙文基 戴民辉 主编

责任编辑 施小占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苏州市友新路 28 号东侧 邮编: 215128)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74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2-1075-2 定价: 29.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序

政府采购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措施。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已经走过了十多年的历程。十多年来,完成了从单纯满足政府运作需要到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转变,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方式和程序逐步完善,国家、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府采购制度政策。为了适应工作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实务操作的专家学者及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政府采购教材,供专业人员学习。

本书不仅从政府采购基本理论、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财政管理及规范管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面阐述了我国政府采购基本理论和方法,还对目前政府购买服务、批量采购、融资担保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阐述,力求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提供一本以理论为铺垫,侧重实践性,并将前瞻性与实用性融会一体的专业指导书。本书适合政府采购专业人员和有志于从事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学习和参考。

编 者

2014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基本理论 1

- 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 1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内容 4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功能 6
- 第四节 政府采购目标与原则 9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14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概述 14
- 第二节 采购人 15
- 第三节 供应商 19
- 第四节 采购代理机构 23
- 第五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 29
- 第六节 政府采购其他当事人 31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33

- 第一节 政府采购方式分类 33
- 第二节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35
- 第三节 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52
- 第四节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56
- 第五节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2
- 第六节 询价采购方式 64

- 第七节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 68
- 第八节 电子化政府采购 69
- 第九节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70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财政管理 72

- 第一节 政府采购预算 72
- 第二节 政府采购计划 78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履行 82
- 第四节 政府采购过程的监督 87
- 第五节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91

第五章 政府采购规范管理 102

- 第一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 102
- 第二节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106
- 第三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09
- 第四节 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 118
- 第五节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130
- 第六节 政府采购学习和培训管理 1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 138

- 第一节 政府采购救济制度概述 138
- 第二节 我国政府采购救济制度 139
- 第三节 我国政府采购救济制度存在的问题 1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法律责任 149

-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责任概述 149
- 第二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法律责任 151
- 第三节 采购人法律责任 155
- 第四节 供应商法律责任 158
- 第五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责任 159

第八章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162

第一节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概述 162

第二节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践 169

第三节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推进 17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其他专项政策 178

第一节 政府批量集中采购政策 1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7

第十章 政府采购案例 202

案例一 发生在招标环节的投诉案 202

案例二 发生在投标环节的投诉案 203

案例三 发生在评标环节的投诉案 206

案例四 供应商违法违规投诉案 207

案例五 投诉处理技巧 211

案例六 采购人能否自请专家重新审核中标方案 213

主要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16

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

政府采购制度起源于欧洲。1782年,英国政府成立了“文具公用局”,负责采购政府所需货物和投资建设项目,并建立了一套特有的政府采购程序及规章制度,其中包括超过一定金额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使用公开的、竞争的、程序,即公开招标。瑞士是世界上较早具有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的国家之一,他们制定和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已有200多年的历史。1861年,美国通过了一项联邦政府采购法,规定了采购机构、采购官员所应遵守的程序和方法。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过程中引入政府采购的概念;1996年,财政部开始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探索现代政府采购制度;2003年,我国《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

一、政府采购的概念

(一) 采购的概念

采购是现代工商业管理中的一种专门学问与技能。对于采购的概念,人们有不同的理解。一般认为,采购是指采购人或采购实体基于生产、转售、消费等目的,购买商品或劳务的交易行为。英国学者贝雷在其《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一书中将政府采购描述为一种过程:“组织采购是这样一个过程,组织确定它们对货物与服务的需要,确认和比较现有的供应商和供应品。同供应商进行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同其达成一致的、交易条件,签订合同并发出订单,最后接收货物或服务并支付货款。”中国台湾学者叶彬在《采购学》中认为采购是一种技术,“采购者,即以最低总成本于需要的时间和地点,以最高效率,获得适当数量与品质之物资,并顺利交予需用单位及时使用的一种技术。”

采购专家和学者基于不同角度对采购进行了界定,加深了我们对采购的理解。

采购可分为广义采购和狭义采购两种。广义的采购是指在国民经济和社会活动过程中,各类社会主体为了生产、消费或其他目的购买各种商品的



活动,其中包括政府采购、教育采购、军事采购、医疗采购、消费采购等。

狭义的采购即企业采购,是工商企业以营利为目的,为提供社会最终产品或业务使用而购买生产资料的活动。

(二) 政府采购的概念

政府采购(Government Procurement)是一个外来词,是西方经济学里的一个专业词汇。目前,学术界对政府采购尚没有一个统一、规范的定义,比较流行的定义有以下两个。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定义

在1979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制定的《政府采购协议》中将政府采购定义为:成员国的中央政府、次中央政府采购租赁货物、服务、工程,以及对公共设施的购买营造。

2. 我国《政府采购法》的定义

我国《政府采购法》将政府采购定义为:政府采购是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这个概念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作为政府采购当事人之一的采购人只能是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经国家机关批准设立的团体组织,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能作为政府采购人。

二是政府采购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财政性资金。

三是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有两种:一是集中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二是分散采购,是指采购集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四是政府采购的对象也即采购的客体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这里所说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谓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服务则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二、政府采购的特点

(一) 公共性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政府采购活动通过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来确保政府及公共部门的有效运转,满足社会公众的公共需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采购在公共财政职能上体现着公共性。同时,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收入和需要由财政偿还的公共借款,其最终来源为纳税人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所以政府采购无论从目的还是资金来源来说都具有公共性。

（二）调节性

调节经济发展是政府采购的一大功能。政府采购由于范围广、规模大,它在一定程度上能左右经济发展态势,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效益,能够弥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缺陷,实现政府对经济总量和结构调整的功能,尤其是在调节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方面更能发挥出杠杆作用。如当政府鼓励某产业发展时,政府可通过扩大对这些产业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量,扶持产业的发展促进该产业的扩张;而当政府限制某产业发展时,则可以收缩采购规模,从而实现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的优化。

（三）集中性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性是政府采购最为显著的特点。在一定意义上讲,政府采购就是集中采购。实行集中采购有利于实现规模效益,有利于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四）公开性

公开是政府采购的重中之重。人们之所以将政府采购称为“阳光采购”,就是说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各套程序都应该是透明的,没有公开就没有公平,更不可能有公正。

（五）竞争性

一般地说,政府采购没有既定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任何供应商都不能垄断政府采购。竞争是市场经济最为显著的特点,也是政府采购的内在要求。只有竞争,才能实现政府采购效益的最大化,才能优中选优、廉中选廉;只有竞争,才能有效地预防腐败;只有竞争,才能刺激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从而提高政府采购水准,实现政府采购的良性发展。

三、政府采购制度

（一）政府采购制度的概念

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和政府采购原则的实现需要依靠法律制度,用合理、严格的制度管理政府采购,才能规范政府采购。

制度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旨在为人类行为设定制约和控制,它作用于各种社会主体并由权威予以保障,其外在的表现形式是规则与习惯。基于对制度的一般认识,我们将政府采购制度定义如下: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在长期的政府采购实践中,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而制定的一系列规则、法律、规章和办法的总称。

（二）政府采购制度的内容

从政府采购产生之日起,各国就制定了相应的政府采购制度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随着政府采购实践的发展,政府采购制度的内容变得

越来越丰富和全面,其主要内容一是政府采购法律,主要表现为各国制定的适合本国国情的《政府采购法》,该项法律主要包括总则、招标、决议、异议及申诉、履约管理、验收、处罚等内容。二是政府采购法规,在我国主要指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政府采购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的有关政府采购的地方性法规。

(三)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特征

1. 规范性

政府采购制度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有相应的专门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的部门,在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供应商等当事人之间形成制约关系。

2. 集中性

传统政府购买大多是分散进行的,现代政府采购则以集中采购为主。集中采购能体现效益优势,节省交易成本,还便于监督。同时,出于采购效益方面的考虑,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也允许一些适宜分散采购的物品实行分散采购。

3. 计划性

政府采购物品的范围和数量受预算制度的约束,一般来讲,政府采购物品要严格按照每年的政府预算进行。

4. 透明性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对政府采购的透明性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政府采购过程要公开,受相关部门和公众的监督。一些大宗的、关键的政府采购项目,通常要求采用公开竞争的招标方式进行,除了政府采购的当事人互相监督之外,还可以由公众对整个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节 政府采购内容

政府采购所涉及的内容包罗万象,既有有形的,也有无形的;既有物品、工程,也有技术,非常庞杂。为了便于管理和统计,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其性质将采购内容分为三大类:货物、工程和服务。

一、货物

货物是指各种各样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设备、器具等。

二、工程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扩建、改建、修建、拆除、修缮或翻新构造物与其所属设备,以及改造自然环境的行为,包括建造房屋、兴修水利、改造环境及

交通设施、铺设下水道等建设项目。

三、服务

(一) 服务的概念

这里所说的服务是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提供的使社会成员共同受益的各项服务。我国《政府采购法》将服务定义为“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指出:“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类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二) 服务的分类

按不同的标准分类,服务有不同的类型。

1. 按服务范围的大小,将服务分为广义服务和狭义服务

广义的服务是指政府为社会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公共安全、劳动就业、社会事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狭义的服务是指政府购买本身需要的服务,或者说是政府为维持其自身运转需要的服务,主要包括专家类服务、工程建设类服务、后勤保障类服务、中介类服务、政府服务外包等。

2. 按照政府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划分,将服务区分为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

目前理论界对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没有明确的界定。一种观点认为,基本服务是指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依据是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把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社会治安等列为基本公共服务。另一种观点认为,基本服务是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来提供,旨在保障个人生存权和发展权所需要的最基本社会条件的服务。

3. 按照服务质量标准是否清楚、明确,将服务区分为“硬服务”和“软服务”

服务质量标准清楚明白,可以事先确定权利责任与价格的是“硬服务”,如各类市政服务。服务没有详细的质量标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接受者的主观感受的就是“软服务”。

4. 按照公共服务受益对象划分,将公共服务分为三类服务

第一类公共服务是指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的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公共服务是指为政府部门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而向社会购买的公共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公共服务是指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功能

一、政府采购功能概述

(一) 经济效益功能

经济效益一般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投入和产出的比较。所谓投入(inputs),是指在生产过程中耗费或占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总和,一般称为劳动消耗或劳动占用量。所谓产出(outputs),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提供的劳动成果,一般指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成果。从投入产出角度分析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实际是指政府在市场购买过程中所投入(消耗掉的)资金与它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或满足社会需求的满意程度的比较。

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包括微观经济效益与宏观经济效益。政府采购微观经济效益是从单个实体角度讨论政府的购买行为,如某机关单位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购买办公设备,既节约了资金,又使办公效率大大提高。

政府采购宏观经济效益是指政府购买在经济总体运行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产生的效益。政府采购宏观经济效益是从国民经济总体角度考虑的全社会的经济效益,是研究政府采购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的平衡中所起的作用。政府采购宏观效益是财政支出效益中的重要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政府购买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较高,因此,政府采购的宏观效益是研究采购支出的规模效益、结构效益,以及采购支出在教育、科研、行政管理、支农资金支出、国防等领域的作用。

政府采购的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从总体上来说是一致的,但有时也发生冲突,二者的一致性体现在微观经济效益是宏观经济效益的基础,宏观经济效益是微观经济效益的前提和外部条件。

(二) 宏观调控功能

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在国际上,利用政府采购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很多。主要有:(1) 购买国货,支持本国企业发展。(2) 促进就业。要求拿到一定规模采购合同的企业,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失业人员。(3) 保护环境。如我国的香港特区鼓励采购再生纸张。(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如美国的中小企业法规定,10 万美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合同,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通过价格优惠方式对中小企业给予照顾。

中型企业的价格优惠幅度为6%,小企业为12%。《小企业和劣势企业分包合同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中,凡是50万美元以上的货物合同和100万美元以上的工程合同,中标企业都必须提交分包计划,将合同价的40%分包给小企业。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采购法律中都有类似规定。(5)保护妇女权益。对妇女经营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歧视妇女就业的企业给予禁止准入政府采购市场的处分。此外还有保护残疾人兴办的企业等。

二、我国政府采购的功能

我国《政府采购法》总则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该法第9条还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关于我国政府采购功能,理论界没有统一的观点。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可将我国政府采购功能概括为监督功能和政策功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实际上可理解为政府采购的监督功能。而政府采购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都可归纳为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政府采购的监督功能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性资金,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将财政监督管理延伸到使用环节,从货币形态延伸到实物形态,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国《政府采购法》颁布十多年来,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明显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日益提高。货物类采购从通用类货物向专用类货物延伸;服务类采购从专业服务快速扩展到服务外包、公共服务等新型服务领域。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由2002年的1 009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1 33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相应由4.6%提高到11%,累计节约财政资金6 600多亿元。^① 2013年政府采购规模为16 381.1亿元。

2.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包括各级政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供应商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业务资格中介机构等社会

^① 王保安. 继往开来 锐意创新 努力谱写政府采购事业新篇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 2012年7月2日

介机构)。政府采购活动在进入采购交易时,政府和供应商都是市场参与者,其行为属于商业性行为,并且各当事人之间是平等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采购人都是政府单位,处于强势,容易出现政府采购人将政府行为和行政权限带到交易活动中的情况。而其他当事人因有求于采购机构,处于被动地位。因此,要建立政府采购各当事人之间平等互利的关系和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则。从保护弱者角度考虑,还应特别赋予供应商对采购机构和采购活动投诉的权利,加强监督和制约,在保护采购机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保护供应商和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

3. 促进廉政建设

政府采购制度是财政监督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是财政分配职能的延伸,是对财政支出的监督和管理。政府采购制度使政府的各项采购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环境中运作,形成了财政、审计、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等全方位参与监督的机制,从而从源头上有效地抑制了公共采购活动中的各种腐败现象。

(二) 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发挥宏观调控作用的基础是将政府机构作为一个消费者对待,通过政策引导,使之在落实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等方面发挥合力作用。

1. 保护环境

这一目标是要求政府采购要有利于促进产品制造环境的改造,并采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产品。也就是说,政府采购不能采购环境不合格企业生产的产品,如小造纸厂生产的纸张。政府采购要考虑环保要求,通过将政府采购形成的商业机会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或产品倾斜,鼓励和支持这类企业的发展。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企业竞争实力普遍不强,促进这些地区的发展,是国家经济实现均衡发展的客观要求,完全靠市场经济作用很难实现这一要求。政府采购可以将政府采购形成的商业机会向这些地区倾斜,在竞争的前提下,将采购合同优先授予相对有实力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支持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逐步改变不发达的状况。

3. 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因规模小,竞争力不强,处于弱势地位,所以,通常难以拿到相应的采购合同。但是,中小企业也是纳税人,有权利享受政府采购带来的商机。同时,中小企业是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对维护社会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因此,政府采购应当将一

定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或适合中小企业承担的项目,适度向中小企业倾斜,甚至可以规定年度政府采购总额的一定比例留给小企业,以此扶持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法》颁布以来,其政策功能实现重大突破。推动节能减排的采购政策成效初显,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基本建立,节能环保清单管理不断优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框架基本形成。预留采购份额、给予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信用担保等举措扎实推进。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的政策逐步建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全面加强,全国政府采购总量中进口产品比例保持在3%以内。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大领域得到重视。

第四节 政府采购目标与原则

一、政府采购的目标

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的目标如下:

(一)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在政府采购制度运行中,政府行为具有双重性。政府从事管理时,是代表国家履行管理职责;而在采购交易时,作为采购的一方,又是市场的参与者。如果缺乏法律规范和刚性约束,则这种双重性在实际采购中就会被混淆,一些部门或凭借手中的权力,凌驾于市场规则之上,从而损害正常的市场秩序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纳入法制化轨道,实行政府采购的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改变原来政府采购行为无法可依、自由、分散、随意采购的局面,可有效解决或抑制现行采购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弊端,维护政府形象。

(二)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性资金,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法律规范,就是使财政管理不仅重预算,也要重视支出分配及其使用,将财政监督管理延伸到使用环节,从货币形态延伸到实物形态,增强财政履行分配职能的力度和水平,保证政府采购资金按预算目标使用,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政府采购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不同于一般商业采购活动,也不同于企业和个人采购,是政府行为,要体现国家利益和政策要求;同时,一个国家和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发挥宏观调控作用。

（四）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政府采购各当事人之间平等互利的关系和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则。从保护弱者角度考虑，还特别赋予供应商对采购机构和采购活动投诉的权利，加强监督和制约，在保护采购机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保护供应商和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

（五）促进廉政建设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多，规模大，其采购合同成为各供应商的竞争目标，所以，在具体采购活动中，经常出现采购人将政府行为与商业行为混淆的现象。政府采购纳入法制范围内后，强化了对采购行为的约束力，增强了有效地抑制政府采购中各种腐败现象滋生的可行性，进而有助于上述措施和决定的落实，净化交易环境，使政府采购成为名副其实的“阳光下的交易”，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现象的发生，促进廉政建设。同时，为惩处腐败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手段。

二、政府采购的原则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

对政府采购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学术界观点也不尽相同。有的认为，政府采购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公开、公正、公平、竞争、高效、透明度六项内容。台湾著名学者叶彬在其《采购学》中认为，为确保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的公平竞争，政府采购制度必须通过向所有人公开采购规则和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广泛邀请竞争和鼓励竞争。为了实现这一点，这一制度必须做到：第一，向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公平合理的待遇；第二，确保采购过程的诚实，消除欺诈和滥用；第三，确保在采购过程中得到公众的信任；第四，在让公众了解管理采购过程的法律和规章方面要透明；第五，提供一种公正的制度，使承包商和供应商因采购实体未遵守采购法律和规章而遭受的损失得到赔偿。由此，我们将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归纳为经济有效性原则、竞争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公开性原则、公正性原则。

1. 经济有效性原则

经济有效性原则也称物有所值原则。这是西方国家通用的原则之一，它是指投入（成本）与产出（收益）之比。在政府采购中经济有效性原则是指以最有利的价格采购质量最满足要求的物品，也就是常说的采购性价比高、价廉物美的物品。政府采购所需资金来源是税收，是纳税人的钱。因此，政府采购活动是用纳税人的钱采购货物、劳务和工程来为大众服务。要使得整个采购做到物有所值，所选用的采购方式应是竞争性的，这样可以使采购物品